副本

1. Sean to remind members to put on weekly news.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 1/18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4739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1.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保險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會保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險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會部社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學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病利福司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血生康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國衛健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民事及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司口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中醫理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部心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利部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福利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生福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衛生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會、衛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規署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法理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以務利物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福藥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生品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衛食、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部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規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組法生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院衛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政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署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3)

署長黃三桂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收文日期:105年1月18日
本文件保留:□1M.□3M.□6M
□1Y.□3Y.□5Y
□未定.☑永久